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559 號

附件：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新台幣級別清單、第一次追加募集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台幣級別取消額度控管，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 本基金申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追加募集案，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在案，合先敘明。
- 二、 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已自原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增加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起，原本基金新台幣級別之額度管控，將取消並開放申購。
- 三、 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所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敬請查照。

總經理

白曼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統編	基金名稱
72961391A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台幣累積)
72961391B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台幣月配)
72961391C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級別)
72961391H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台幣累積N級別)
72961391I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台幣月配N級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余尚恩
電話：02-27195805 #203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保結基國字第113002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第1次追加募集「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自113年9月25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9月13日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追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及本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自113年9月25日申報生效。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級別總面額新臺幣100億元；追加募集後新臺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及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
- 三、旨揭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 四、請於旨揭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外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時，請檢附

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價款之證明，並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逐項列表向本公司申報。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公司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中央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

2024/09/25
交09換:18章

檔 號：A2409000108
保存年限：113.9.27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
號

承辦人：顏先生

電話：(02)2357-1189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potomacyen@mail.cbc.gov.tw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13003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第1次追加募集「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總面額新臺幣100億元，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一案，涉及資金匯出、匯入部分，本局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5日保結基國字第1130021527號函副本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9月25日野村信字第1130000536號函。
- 二、本案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報生效，有關旨揭基金其他應遵循事宜，仍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986號函、本局107年4月19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15074號函及110年5月2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21438號函辦理。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2024/09/27
交17 號:17章





局長 蔡 焯 民

裝

訂

線

